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64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張恆誌

被告 羅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960元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 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  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  
爭貸款契約）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  
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 
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  
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  
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均定有明文。本  
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3382  
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5%計  
算之利息，暨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  
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 
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嗣變更聲明為

0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核屬減縮其聲明，應予准  
02 許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0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05 為判決。

06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與原告簽訂系爭貸款  
08 契約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23日  
09 起至120年10月23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銀行3個月定  
10 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12.78%機動計算（本件簽約時之約定  
11 利率為年息14.5%）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繳款日為每  
12 月23日。如遲延還本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  
13 定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  
14 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嗣被告尚餘  
15 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  
16 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爰依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  
17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9 述。

20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貸款契約、  
21 交易明細查詢資料、撥款資料、照會紀錄、定儲利率指數表  
22 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貸  
23 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  
24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96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  
26 第2項所載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 
2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 
03 書記官 蔣佩璇

04 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  
05

| 本金       |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6萬3382元 | 自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5%計算。 |